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：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户，代表股份 59,431,6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0%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9,431,69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9,431,69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9,431,69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,156,807.4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,314,302.18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7,471,109.66 元。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本年度实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
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